

# GCGK

## 古 城 区 基 层 政 务 公 开 标 准

GCGK2020-203

---

### 古城区大东乡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020-10-26 发布

2020-10-26 实施

---

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布  
古城区大东乡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古城区大东乡人民政府。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和国伟、和明远、沙艳媛、王晓嵘、黄正忠、和玉花、和江新、王玲莉、胡东林、金陶

# 古城区大东乡基层政务信息公开规范

## 1、范围

本标准给出了古城区大东乡基层政务信息主动公开的事项名称和依据，规定了公开的内容、主体、时限、流程和形式等。

本标准适用于古城区大东乡基层政务信息的公开。

## 2、信息公开

古城区大东乡基层政务信息主动公开事项要求见附录

## 大东乡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		资格预审公告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方式；递交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政府门户网站	√		√			√
2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政府门户网站	√		√			√
3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以及评标情况；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政府门户网站	√		√			√

4	中标结果	招标项目名称、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工期、项目负责人、中标内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政府门户网站	√		√				√
5	合同订立信息	包括项目名称、合同双方名称、合同价款、签约时间、合同期限。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	及时公开	合同当事人	政府门户网站	√		√				√
6	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建设单位、承包人、项目完成质量、期限、结算金额、合同发生的变更、解除合同通知书、违约行为的处理结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	及时公开	合同当事人	政府门户网站	√		√				√
7	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澄清或修改事项；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政府门户网站	√		√				√
8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澄清、修改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澄清或修改事项；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政府门户网站	√		√				√
9	暂停、终止招标	招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本项目首次公告日期、招标暂停或终止原因、联系方式、其他事项。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政府门户网站	√		√				√
10	招标公告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	及时	采购人	政府门	√		√				√

		告	称、地址和联系方法；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公告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公开	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户网站							
11		资格预审公告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采购项目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公告期限；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及资格预审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及时公开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门户网站	√		√				√
12	政府采购信息	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获取谈判、磋商、询价文件的时间、地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及时公开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门户网站	√		√				√
13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批复前进行采购的项目，以预算“二上数”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已列明具体采购项目的，按照部门预算中具体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公开；部门预算未列明采购项目的，应当根据工作实际对部门预算进行分解，按照分解后的具体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公开。对于部门预算分年度安排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及时公开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门户网站	√		√				√

			但不宜按年度拆分的采购项目,应当公开采购项目的采购年限、概算总金额和当年安排数。															
14		采购文件	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询价通知书。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及时公开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门户网站	√		√								√
15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及时公开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门户网站	√		√								√
16		单一来源公示	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预算金额;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公示的期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及时公开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门户网站	√		√								√
17		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的具体成交记录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的名称、成交金额以及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的具体成交记录,也应当予以公开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7〕86号)	及时公开	集中采购机构	政府门户网站											√
18		中标、成交结果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及时公开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门户网站	√		√								√

			或者标的的基本概况；评审专家名单。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还应当公告入围价格、价格调整规则和优惠条件。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19	采购合同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合同编号；供应商名称；合同内容。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但其他内容应当公告。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合同中涉及个人隐私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除征得权利人同意外，不得对外公告。批量集中采购项目应当公告框架协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及时公开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门户网站	√		√					√
20	终止公告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方式；采购项目终止原因；公告期限；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及时公开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门户网站	√		√					√
21	公共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对象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项目需要的所有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采购对象的数量、交付或实施的时间和地点，采购对象的验收标准等。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及时公开	采购人	政府门户网站	√		√					√
22	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合同编号；履约供应商名称；验收单位；验收结果；验收人员。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及时公开	采购人	政府门户网站	√		√					√



23		投诉、 监督、检 查等处理 决定公告	相关当事人名称及地址、投诉涉及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日期、投诉事项或监督检查主要事项、处理依据、处理结果、 执法机关名称、公告日期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及时 公开	政府门 户网站	政府门 户网站	√		√			√
24		集中采 购机构的 考核结果 公告	集中采购机构名称、考核内容、考核方法、考核结果、存在问题、考核单位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及时 公开	政府门 户网站	政府门 户网站	√		√			√

## 大东乡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	招生管理	学校介绍	办学性质 办学地点 办学规模 办学基本条 联系方式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乡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村级公示栏	√		√			√
2		招生政策	各校招生工作方案 随迁子女入学办法 部分适龄儿童或少年延缓入学、休学等特殊需求的政策解读等										
3	学生管理	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乡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村级公示栏	√		√			√
	教师管理	教师职称评审	评审政策、评审通知、学校拟推荐人选名单、评审结果、最终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3个工作日内，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乡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村级公示栏	√		√			√

# 大东乡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大东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	法治宣传教育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1. 法律法规资讯； 2. 普法动态资讯； 3. 普法讲师团信息等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所	政府门户网站 入户/现场 村公示栏	√		√		√	√
2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1.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 2. 法治文化作品、产品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		司法所	政府门户网站 入户/现场 村公示栏	√		√		√	√
3	法律查询服务	法律服务机构、人员信息查询服务	辖区内的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司法鉴定、仲裁、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有关基本信息、从业信息和信用信息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司法所	政府门户网站 入户/现场 村公示栏	√		√		√	√
4	法律咨询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咨询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法律咨询服务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司法所	政府门户网站 入户/现场 村公示栏	√		√		√	√
5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信息	1.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号码； 2. 中国法律服务网和各省级法律服务网网址； 3. 三大平台提供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及服务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司法所	政府门户网站 入户/现场 村公示栏	√		√		√	√

8	规划许可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的办理情况（涉密项目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乡自然资源管理所	政府门户网站 村公示栏	√		√		√	√
9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的办理情况（涉密项目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乡自然资源管理所	政府门户网站 村公示栏	√		√		√	√
1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的办理情况（涉密项目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乡自然资源管理所	政府门户网站 村公示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 大东乡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	征地前期准备	拟征收土地告知	在拟征收土地前，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 1. 拟征收土地用途； 2. 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 3. 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 4.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5. 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包括不得抢栽、抢种、抢建等有关规定）； 6. 听证权利； （*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救济措施）。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国发〔2004〕28号）	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在村公示栏公开。	乡政府	村公示栏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2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调查结果予以公开。 1. 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登记表； （*土地勘测定界图件（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图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技术处理））。	1. 《土地管理法》； 2.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国发〔2004〕28号）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	乡政府	村公示栏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3		拟征地听证	征地前期工作中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予以公开。按拟征收土地告知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 1. 《听证通知书》； 2. 听证处理意见； （*听证笔录有关资料）。	1. 《国土资源听证规定》； 2.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4〕29号）	①《听证通知书》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开； 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拟征地听证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	乡政府	村公示栏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4		征收土地公告	<p>根据用地批复文件，县（市、区）人民政府拟定征收土地公告并予以公开。</p> <p>1. 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p> <p>2.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面积；</p> <p>3. 征地补偿标准、农业人口安置方式、社会保障途径等；</p> <p>4. 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和要求；</p> <p>5. 救济途径。</p>	<p>1. 《土地管理法》；</p> <p>2. 《征收土地公告办法》</p>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乡政府	村公示栏	√		√		√	√
5	征地组织实施	征地补偿登记	<p>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p> <p>（*征地补偿登记前置与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合并进行的，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p>	<p>1. 《土地管理法》；</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p>	<p>征地补偿登记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p> <p>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p>	乡政府	村公示栏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成员	√	√		√
6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p>征收土地公告期满后，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开。</p> <p>1. 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数量，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和数量；</p> <p>2.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p> <p>3.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与支付方式；</p> <p>4. 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方法、缴费比例和办法；</p> <p>5. 农业人员安置具体途径；</p>	<p>1.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4〕29号）；</p> <p>2. 《征收土地公告办法》</p>	<p>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p> <p>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p>	乡政府	村公示栏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成员	√	√		√

			6. 其他有关征地补偿、安置的具体措施; 7. 听证等救济途径;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前置的,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												
7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	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公开。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 1.《听证通知书》; 2. 听证处理意见; (*听证笔录有关资料)。	1.《国土资源听证规定》; 2.《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4〕29号)	①《听证通知书》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征地听证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 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乡政府	村公示栏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成员	√	√			√	
8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 (在被征地村公告栏张贴,予以公开,张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后可依申请公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获得支付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乡政府	村公示栏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成员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 大东乡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	综合业务	政策法规文件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规定	及时公开	乡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	√		√			√
2		监督检查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 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相关政策规定	及时公开	乡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	√		√			√
3	最低生活保障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民发〔2012〕220号) 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规定	及时公开	乡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	√		√			√
4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及时公开	乡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	√		√			√
5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及时公开	乡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	√		√			√
6		审批信息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及时公开	乡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	√		√			√
7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 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民发〔2016〕115号) 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规定	及时公开	乡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	√		√			√
8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供养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及时公开	乡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	√		√			√
9		审核信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	及时	乡政府	政府门	√		√			√

		息	终止供养名单	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公开		户网站						
10		审批信息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及时公开	乡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	√		√			√
11	临时救助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号） 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规定	及时公开	乡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	√		√			√
12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及时公开	乡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	√		√			√
13		审核审批信息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及时公开	乡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	√		√			√

## 大东乡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	公开	公开渠道和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	------	------	------	----	----	-------	------	------	------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	财政预决算	部门预算	部门财务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本级财力安排支出情况表, 部门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科目分类)、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省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空表)、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表、本部门主要职责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并对部门预算情况作出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号) 《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80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全省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22号) 《云南省预算公开工作实施细则》(云财预〔2016〕183号)	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财政所	√		√			√
2		部门决算	部门财务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本级财力安排支出情况表, 部门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科目分类)、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项目支出绩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号) 《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80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	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财政所	√		√			√

		效目标表、省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空表）、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表、本部门主要职责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并对部门预算情况作出说明。	面推进全省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22号） 《云南省预算公开工作实施细则》（云财预〔2016〕183号）										
--	--	--	--	--	--	--	--	--	--	--	--	--	--

## 大东乡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	公开	公开渠道和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	------	------	------	----	----	-------	------	------	------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1. 就业创业政策项目 2. 对象范围 3. 政策申请条件 4. 政策申请材料 5. 办理流程 6. 办理地点（方式） 7.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乡 镇 社 会 保 障 服 务 中 心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站	√		√			√
2	就业信息服务	岗位信息发布	1. 招聘单位 2. 岗位要求 3. 福利待遇 4. 招聘流程 5. 应聘方式 6.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乡 镇 社 会 保 障 服 务 中 心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站	√		√			√
3		求职信息登记	1. 服务对象 2. 提交材料 3. 办理流程 4. 服务时间 5. 服务地点（方式）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乡 镇 社 会 保 障 服 务 中 心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站	√		√			√

			6. 咨询电话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00 号)	个工作日 日内公开									
4		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1. 培训项目 2. 对象范围 3. 培训内容 4. 培训课时 5. 授课地点 6. 补贴标准 7. 报名材料 8. 报名地点 (方式) 9.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00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乡 镇 社会保障 服务中心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		√				√
5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1. 活动通知 2. 活动时间 3. 参与方式 4. 相关材料 5. 活动地址 6.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00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乡 镇 社会保障 服务中心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站	√		√				√
6	创业服务	创业补贴申领	1. 文件依据 2. 政策对象 3. 补贴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1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	乡 镇 社会保障		√		√				√

			4. 申请条件 5. 申请材料 6. 办理流程 7. 办理时限 8. 办理地点（方式） 9.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10. 咨询电话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	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服务中心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站							
7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1. 文件依据 2. 政策对象 3. 贷款额度 4. 申请条件 5. 申请材料 6. 办理流程 7. 办理时限 8. 办理地点（方式） 9.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10.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乡 镇 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站	√		√				√
8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1. 文件依据 2. 对象范围 3. 申请条件 4. 申请材料 5. 办理流程 6. 办理时限 7. 办理地点（方式） 8.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9.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乡 镇 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站	√		√				√

9	援助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1. 文件依据 2. 政策对象 3. 补贴标准 4. 申请条件 5. 申请材料 6. 办理流程 7. 办理时限 8. 办理地点（方式） 9.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10.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乡 镇 社 会 保 障 服 务 中 心	政 府 网 站 便 民 服 务 站	√		√				√
10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1. 文件依据 2. 政策对象 3. 补贴标准 4. 申请条件 5. 申请材料 6. 办理流程 7. 办理时限 8. 办理地点（方式） 9.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10.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乡 镇 社 会 保 障 服 务 中 心	政 府 网 站 便 民 服 务 站	√		√				√
11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1. 文件依据 2. 政策对象 3. 补贴标准 4. 申请条件 5. 申请材料 6. 办理流程 7. 办理时限 8. 办理地点（方式） 9.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10.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乡 镇 社 会 保 障 服 务 中 心	政 府 网 站 便 民 服 务 站	√		√				√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12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	1. 文件依据 2. 政策对象 3. 奖补标准 4. 申请条件 5. 申请材料 6. 办理流程 7. 办理时限 8. 办理地点（方式） 9.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10. 咨询电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乡 镇 社 会 保 障 服 务 中 心	政 府 网 站 便 民 服 务 站	√		√			√

## 大东乡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	政策文件	行政法规、规章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行政法规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乡政府	政府网站 村公示栏(电子屏)	√		√			
2		规范性文件	各级政府及部门涉及扶贫领域的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乡政府	政府网站 村公示栏(电子屏)	√		√			
3		其他政策文件	涉及扶贫领域其他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乡政府	政府网站 村公示栏(电子屏)	√		√			
4	扶贫对象	贫困人口识别	识别标准(国定标准、省定标准) 识别程序(农户申请、民主评议、公示公告、逐级审核) 识别结果(贫困户名单、数量)	《国务院扶贫办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乡政府	政府网站 村公示栏(电子屏)	√		√			

5	贫困人口退出	退出计划 退出标准（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定标准、实现“两不愁、三保障”） 退出程序（民主评议、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核实、贫困户认可、公示公告、退出销号） 退出结果（脱贫名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乡政府	政府网站 村公示栏（电子屏）	√	√					
6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资金名称 分配结果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资金分配结果下达15个工作日内	乡政府	政府网站 村公示栏（电子屏）	√	√					
7	年度计划	年度县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或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含调整方案） 计划安排情况（资金计划批复文件） 计划完成情况（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乡政府	政府网站 村公示栏（电子屏）	√	√					
8	精准扶贫贷款	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等情况 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贷款额度、期限、贴息规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每年底前集中公布1次当年情况	乡政府、村委会	政府网站 村公示栏（电子屏）	√	√					
9	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和东西部扶贫协作财政支援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实施单位、带贫减贫机制、绩效目标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乡政府	政府网站 村公示栏（电子屏）	√	√					

10		项目库建设	申报内容（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申报流程（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 申报结果（项目库规模、项目名单）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乡政府、村委会	政府网站 村公示栏（电子屏）	√		√				
11		年度计划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责任人、绩效目标、带贫减贫机制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乡政府、村委会	政府网站 村公示栏（电子屏）	√		√				
12		项目实施	扶贫项目实施前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扶贫项目实施后情况（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乡政府、村委会	政府网站 村公示栏（电子屏）	√		√				
13	监督管理	监督举报	监督电话（12317）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乡政府、村委会	政府网站 村公示栏（电子屏）	√		√				